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68號

聲 請 人 吳柏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家瑋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許家瑋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4年2月12日經提示，竟不獲兌現，尚積欠8萬元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於114年1月9日為本件聲請，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紙。則上開提示日114年2月12日顯然晚於本件聲請，斯時系爭本票業由本院保管中，非由聲請人占有，聲請人自無從現實出示持系爭本票向相對人請求付款，難認已踐行付款提示。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既有未備，本件聲請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